|  |
| --- |
| **統計資料背景說明**  資料種類：社會福利服務統計  資料項目：臺中市龍井區原住民住宅輔導業務統計  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 ＊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中市龍井區公所會計室  ＊編製單位： 臺中市龍井區公所民政課張雁茹  ＊聯絡電話：04-26352411#1212  ＊傳真：04-26356481  ＊電子信箱： q652713@taichung.gov.tw  二、發布形式   * 口頭：   （ ）記者會或說明會   * 書面：   （ ）新聞稿 （ ）報表 （ ）書刊，刊名：  ＊電子媒體：  （ ）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  （ ）磁片 （ ）光碟片 （V）其他(報表)  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  ＊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依據本區原住民住宅改善計畫之執行案件，均為統計對象。  ＊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  ＊統計項目定義：  (一)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住宅輔助：指為輔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住宅所辦理之補助。  (二)經濟弱勢原住民修繕住宅輔助：指為輔助經濟弱勢原住民修繕住宅所辦理之補助。  (三)中低收入戶住屋租金補貼：指為輔助原住民中低收入戶租屋所辦理之租金補貼。  (四)住宅福利活動：指政府於原住民地區所舉辦宣導住宅福利之動、靜態性活動。  ＊統計單位：戶、人次、次。  ＊統計分類：按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住宅輔助、經濟弱勢原住民修繕住宅輔助、中低收入戶住屋租金補貼及住宅福利活動分類。  ＊發布週期：年。  ＊時效：1個月。  ＊資料變革：無。  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 ＊預告發布日期：每年終了1個月。(原訂預告發布日期如遇例假日或國定假日則延至下一個工作日發布)  ＊同步發送單位：臺中市政府主計處。  五、資料品質  ＊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本所民政課依據經濟弱勢及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建購、修繕住宅補助申請表及本市原民會審查結果資料編製。  ＊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由電腦系統自動進行加總交叉查核。  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表號10730-09-02-3。  七、其他事項： 無。 |